

于田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将于田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或以中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金融、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一级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要求，于田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统一管辖于田县人民政府、于田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县级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于田县司法局为于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具体承办于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以于田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决定书》加盖于田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于田县司法局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后，政府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原受理部门继续审理。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本通告第一条所列单位做出的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统一向于田县司法局提出申请（地址：于田县喀日曼路 9 号法治办，咨询电话：0903-786932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4 日